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660號

聲 請 人 羅敏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被繼承人之遺囑執行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，或委託他人指定之；另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，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；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，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民法第1209條第1項、第1211條定有明文；次按，親屬會議會員，應就被繼承人之下列親屬與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尊親屬。(二)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。(三)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。前項同一順序之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親等同者，以同居親屬為先，無同居親屬者，以年長者為先。依前二項順序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，不能出席會議或難於出席時，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；又無前條規定之親屬，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，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，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。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，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，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。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時，亦同；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，民法第1131條、第1132條、第113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羅添山之子女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12月4日死亡，生前口授並由蘇清水律師代筆遺囑，然未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亦未委託他人指定，而被繼承人羅添山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即父羅木係於民國前00年0月0日出生，於民國56年6月17日死亡，由此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及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之年紀，可合理推論前

01 開尊親屬均已死亡，又被繼承人羅添山之四親等內之同輩血
02 親，由親屬系統表觀之僅有羅天成一人，其餘四親等人之同
03 被血親均已死亡，是因親屬會議人數不足，無法召開親屬會
04 議。聲請人為繼承人，爰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指定遺囑
05 執行人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代筆遺囑影本、
07 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等資料為證。然聲請人雖
08 稱被繼承人之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中僅有羅添成一人，人數
09 不足無法召開親屬會議等語，惟本院依職權向臺南○○○○
10 ○○○○調閱被繼承人羅添山之直系血親尊親屬、三親等內
11 旁系血親尊親屬、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之最新戶籍謄本到院
12 供參，惟依函覆之資料可知，被繼承人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
13 中，尚有施蔭、羅添成、黃秀美、陳歐竹葉、陳歐宜菁、歐
14 鴻興、邱歐靜花等人可組成親屬會議，尚無親屬會議會員不
15 足五人，無法召開親屬會議之情形。是參照前開規定，倘被
16 繼承人已有親屬會議會員即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五人，得以
17 召開親屬會議選任被繼承人之遺囑執行人，聲請人未經召開
18 親屬會議，又未具體敘明及提出相關事證釋明有何不能召開
19 或召開有困難之事，逕向本院聲請指定被繼承人之遺囑執行
20 人，於法尚有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2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22 如主文。

2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4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2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